



#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5.0港仙；
3. (a) 重選黃永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垂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通過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當中第5、6、7及8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的指定授權，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v)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自按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所更新之上限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規限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規限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附註：本通函中譯本所載公司章程之修訂詳情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